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5-20180025号

当事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职工食堂

法定代表人：梁卓仁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振兴大街18号广州之窗总部大厦附楼4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男 年龄：[REDACTED]

法定代表人住址：[REDACTED]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Y34401050020352

违法事实：

经查，你店于2018年10月8日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你店经营的“健康四宝蔬”货值金额认定为人民币120元，违法所得认定为人民币64元。

相关证据：

- 1、2018年10月31日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笔录》；
- 2、当事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委托书和被委托人 [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
- 4、[REDACTED] 经营管理服务承包合同；
- 5、2018年10月31日对 [REDACTED] 的《询问调查笔录》；
- 6、2018年11月7日和11月15日对 [REDACTED] 的《询问调查笔录》；
- 7、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和投诉人提供的照片；
- 8、当事人的进货票据复印件；



9、供货商的相关资质复印件。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鉴于你店事发后高度重视积极整改,主动配合我局进行调查,并在全店范围内进行全面调查整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高,事发第二天,向顾客道歉,消除了不良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店进行以下减轻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64 元;

二、并处罚款 2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20064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立即实施

2018年11月22日

